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REDACTED] [REDACTED] 歲（民國 [REDACTED] 生）

籍設 [REDACTED]

居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REDACTED] 明知其並無代操期貨交易之真意與資力，亦無實際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猶假借經營期貨經理業為遂行詐騙目的之手段，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分別訛詐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 [REDACTED] 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 [REDACTED] 以手機轉帳方式、操作ATM方式匯出、提領一空。嗣因 [REDACTED] 遲未依約給付保證獲利，亦未如期返還投資本金，渠等始知受騙，經提告調閱相關帳戶資料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 [REDACTED]、[REDACTED] 告訴暨 [REDACTED] 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 [REDACTED] 於警詢及偵查	固坦承收受如附表所示款項

(續上頁)

	中之供述	等節，然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事實。
(二)	告訴人[REDACTED]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三)	告訴人[REDACTED]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四)	證人即被告配偶[REDACTED]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將名下永豐銀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提供給被告使用之事實。
(五)	111年10月31日投資契約書、郵政匯款申請書、借據、承諾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六)	110年7月11日、110年10月17日、110年10月25日、111年1月16日投資契約書、告訴人[REDACTED]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臺幣帳戶明細、借款協議各1份、商業本票2張及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七)	[REDACTED]名下永豐銀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續上頁)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REDACTED]玉山銀行與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111年3月28日投資契約書、新竹市香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	--

二、訊據被告[REDACTED]固坦承收受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所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所收受的投資款項，全數投入期貨交易，我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接受警方詢問時，有提出期貨交易紀錄為佐云云。然前揭帳戶交易明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配偶[REDACTED]名下永豐銀行帳號[REDACTED]虎帳戶內有部分款項，係由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所匯入，仍無法供為被告確有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全數投入期貨交易之憑據，且細繹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REDACTED]、[REDACTED]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後，旋遭被告以手機轉帳匯出或操作ATM提領一空，無從認定被告有將之用於代操期貨交易。況且，被告僅向告訴人等空言泛稱投資款項虧損殆盡而未具體指摘其代操期貨交易之實際標的與過程細節，難認被告有為告訴人等代操期貨交易之事實。又被告前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各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本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堪認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其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已陷入困境，而有不能兌現獲利承諾之情，則被告苟無施用詐術，告訴人等豈於被告積欠債務之情況下，仍願匯款請求代操期貨交易？遑論，於被告詐得款項後，迭經告訴人等催索，卻仍置之不理，此為告訴人等陳明於卷，足見被告並未主動歸還如附表所示款項，益徵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是被告所辯為圖卸之詞，無可憑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對附表各編號中之同一被害人，以相同或類似手法誑騙，致被害人等先後數次匯款，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關於詐欺取財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3所示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如附表所示款項，扣除其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反利用被害人等對己之信任，假借代操期貨交易之名義，向被害人等分別詐取如附表所示款項，漠視法紀，且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又被告屢犯罪質相同之財產犯罪，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對所為不法行毫無自制能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全數返還所詐得之款項，犯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從重量刑。

四、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同時涉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嫌，惟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者，其構



成要件，除擅自即未經許可外，尚須實際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始足當之。然查被告並無代操期貨交易之真意與資力，僅係以投資期貨為幌，假借代操期貨交易為手段，向被害人等詐取如附表所示款項，業如上述，是以，此部分被告既無實際經營期貨經理事業，除構成詐欺取財罪外，並不該當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罪名之構成要件。何況，被告此部分行為，若成立犯罪，與其所涉上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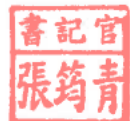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檢察官 翁旭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筠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 (提告)	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被告	111年10月31日上午9時53分許	7萬元	被告女兒██████所申設帳戶██████	██████

		訴人 [] 伴稱：簽訂投資契約書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即可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 陷於錯誤，旋於111年10月31日與被告簽訂投資契約書，並依被告指示而為右揭匯款。			[] 號帳戶內	
2	[] (提告)	被告於110年6月30日起，在不詳地點，向告訴人 [] 伴稱：若將資金交予其代操期貨，即可保證獲取如投資契約所載之利潤云云，致告訴人 [] 陷於錯誤，與被告簽訂投資契約書，並依被告指示而為右揭匯款。	110年6月30日	3,000元	被告配偶 [] 所申設永豐銀行帳號 [] 虎帳戶	[]
			110年7月11日	5萬元		
			110年7月11日	4萬3,950元		
			110年8月13日	2萬元		
			110年10月25日	3萬元		
			110年10月25日	3萬元		
			110年10月26日	3萬元		
			110年10月26日	3萬元		
			110年10月27日	3萬元		
			110年11月8日	2萬元		
			111年1月14日	2萬元		
			111年6月15日	1萬3,000元		
			111年8月19日	1萬3,000元	被告女兒 [] 所申設帳號 [] 號帳戶內	
3	[] (提告)	被告於111年1月19日起，在不詳地點，向告訴人 [] 伴稱：簽立投資契約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 陷於錯誤，與被告簽訂投資	111年1月19日	5萬元	被告配偶 [] 所申設永豐銀行帳號 [] 號帳戶	[]
			111年1月20日	20萬元		



(續上頁)

		契約書，並依被告指示而為右揭匯款。	111年1月21日	20萬元		
			111年3月23日	15萬元		
			111年6月13日	4萬元		



